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06号

罪犯何智永，男，1998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5月27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22刑初2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何智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元，连带民事赔偿17251.93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27日起至2030年6月26日止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9月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2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6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更1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2020年6月10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何智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7000.00元已全部缴纳，民事赔偿人民币17251.93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

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智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何智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